

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〈學生活動〉－ 美善1組外出學習活動

(1819-066)

敬啟者：為配合生活常識及社區生活領域教學，學校將為美善1組學生舉辦外出學習活動，讓學生學習乘搭升降機的程序及應有的態度和禮貌、學習在快餐店購買食物的程序、學習進食時應有的態度和禮貌，提升自我管理能力和遵守外出時的守則，如：拖成人手。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 27/11/2018 (星期二)
- (二) 活動時間： 11:30am – 1:45pm
- (三) 活動地點： 沙田連城廣場及大快活
- (四) 午膳： 在沙田連城廣場大快活
- (五) 費用： 交通費每位\$10 (如家長在校集合出發需繳付交通費，並於12月份月費收取)
自備八達通用作購買午膳 (八達通最至少有\$60儲值)
- (六) 服裝： 穿著整齊運動校服
- (七) 活動內容： 乘校巴往沙田連城廣場 → 步行往大快活 → 乘搭升降機 → 乘校巴回校
- (八) 家長參與： 出席的家長需於 11:25am 前在本校集合 或 11:40am 前在沙田連城廣場大快活門口集合
- (九) 返放學安排： 如常

歡迎家長陪同子女出席是次活動，以了解子女更多的學習情況。請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11月20日或以前交回組負責老師，以便統計人數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曾梓澄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8年11月16日

回條〈學生活動〉－ 美善1組外出學習活動

(1819-066)

(請在下面方格以☐表示，於11月20日或之前交回)

本人為 美善1 組學生 _____ 之家長，

現 同意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 27/11/2018 (星期二) 之外出學習活動。

本人 將會陪同敝子弟出席是次活動，
並於 # 11:25am 前在學校 / 11:40am 在沙田連城廣場大快活門口集合。
(#請刪去不適用者)

不會陪同敝子弟出席是次活動。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2018年11月 日